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召開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本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雲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和《關於提名霍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至第十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李雲貴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雲貴先生，1969年8月出生，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曾任中海石油天然氣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財務資金部總經理、資金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等。

霍達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霍達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國財政科學研究所（原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專業博士。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曾任中國證監會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局長助理，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管部副巡視員、副主任、主任，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監管部主任，中國證監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證券期貨研究院院長，中證金融研究院院長，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首席信息官等職務。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024年2月9日，深圳證監局向霍達先生發出《深圳證監局關於對霍達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該文件指出，招商證券多名員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證券賬戶長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戶委託交易股票、委託他人炒股等違法違規行為，相關問題反映出招商證券合規內控管理不到位，霍達先生作為招商證券時任董事長，對上述問題負有管理責任。鑒於該警示函系深圳證監局採取的監管措施，不構成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規章或監管規定所認定的行政處罰或市場禁入措施或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影響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故該警示函不影響霍達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適當性。

除上文所述外，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雲貴先生和霍達先生均已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承諾上述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本次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小青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王小青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王小青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至第十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王小青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師。現任招商銀行黨委書記。曾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組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招商銀行行長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長，招商銀行副行長，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兼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小青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股A股，除此之外，其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王小青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王小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規定確定(具體薪酬金額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王小青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王小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小青先生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王小青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小青先生已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承諾上述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次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湧先生為獨立董事¹的議案》，同意提名張湧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張湧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至第十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 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湧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張湧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經濟學博士，理論經濟學博士後工作經歷，副研究員職稱。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研究院執行院長、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兼任上海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副主任，復旦大學上海自貿區綜合研究院研究員，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和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管委會政策研究局局長，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絲路研究院（海口）有限公司首席專家兼院長，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等職務。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張湧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張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每年稅前獨立董事酬金標準為人民幣50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張湧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張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張湧先生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張湧先生確認其(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張湧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張湧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湧先生已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承諾上述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黃堅及馬向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宏啟、史永東、李健、黃玉山及盧力平。